

证券代码：872968

证券简称：德瑞斯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德瑞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办公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0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梁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

及资格审查，梁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在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至选举出第三届董事期间，梁平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。梁平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梁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梁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在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至选举出第三届董事期间，梁军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。梁军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在臣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刘在臣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在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至选举出第三届董事期间，刘在臣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。刘在臣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

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吴丹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吴丹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在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至选举出第三届董事期间，吴丹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。吴丹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宏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王宏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在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至选举出第三届董事期间，王宏波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。王宏波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及监事会提请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德瑞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德瑞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3 日